

112 學年度起廢止

靜宜大學國際學院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國際化政策，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靜宜大學國際學院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適用國際學院授課專兼任教師，111 學年度起僅適用國際學院兼任教師。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各教學單位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進行開課，並經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課程，但不包括外語語言類及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若有配合國際化發展特殊任務，將個案專簽由校長核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採用全英語方式進行。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講授課程、教材、研討、報告(作業)、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上課期間之交流，並於開設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第四條 符合前條授課條件之教師申請辦法如下：
一、應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及 20 分鐘全英語授課影片，配合本校開課作業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向國際學院提出申請，經國際學院院長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由院內二級主管、三位資深全英語授課教師及三位外籍教師組成，2/3 委員審核通過後，送國際學院備查。
二、通過前項審查全英語授課課程，該課程鐘點費加權及教師授課鐘點數依「靜宜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辦理。
三、全英語授課課程上課實錄由國際學院前述審查委員評估全英語授課品質，以及擔任授課教師者該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任一班期末教學評量之教學總分(五點量表)高於四，鐘點費加權由國際學院得酌予調高至多 100% 為上限，於該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公告後發放，並由國際學院持續追蹤學生意見回饋。
- 第五條 全英語授課教師，五年內需經國際學院遴選數名赴境外研習，擔任交換、訪問學者、參加國際學術或教學活動、帶領學生出國交流實習，以提升教師全英語授課知能及促進與國際教師學者交流，並於回國後擔任各院全英語授課工作坊之種子教師。
- 第六條 全英語授課教師，需參加國際學院舉辦之全英語授課工作坊、教學成果分享會、教學成效觀摩會等研習活動，以分享教學心得及提升自我教學知能。
- 第七條 國際學院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6 年 04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